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一）議題 1：針對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主題「**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一案，委員建議事項之補充說明。

黃委員三原建議事項：這些費用由矯正機關收走繳庫，結果幫忙做評估的醫師只是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所方要催繳這些錢也是很累，收了錢又被人詬病。毒防基金上週一次大手筆撥款 15 億元出去，建議這些觀察勒戒的費用就改由公務預算或毒防基金支應就好了，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黃委員維賢建議事項：建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戒治是要給染毒者一個機會，不要直接進到監獄，而是給他們一個治療的過程，修法回歸醫療體系因而收取醫療費用也很合理，但若是在監獄設置勒戒或戒治處所，建議修法不再收取勒戒費用，或者受刑人也要收取監禁所需費用，以消除雙標的質疑。

所方回覆：有關勒戒費用收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建議，非所方權責，所方已將建議事項函報法務部矯正署彙整研議，如有最新的修法進度，再向委員報告。

決議：解除追蹤，如有修法動態，再請所方轉知。

（二）議題 2：114 年度第 2 季視察主題「**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簡報說明及佐證資料。**所方簡報資料如附件 1、視察**

相關照片如附件 2。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 1、楊委員嘉駟：臺北監獄分監教誨師與心理師、社工師及個管師（下稱三師）如何分工？分監教誨師如何協助或分擔三師的工作量。
- 2、黃委員三原：法務部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旨在增加資源用來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矯正署也跟我說過資源是要用在毒品個案身上的，絕對不會用在其他種類的個案，剛剛看了所方的簡報，最新在所人數 500 多人，毒品個案只有 53 人大約 10%，臺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還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但北女所（以前的士林看守所）沒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北女所是在 108 年毒防基金成立後，才有承攬性質的社工師、心理師，一方面沒有經驗傳承，而且也不是編制內人員，沒有任何的保障，這會有很大的問題，編制的問題也不是所內可以解決的，建議由矯正署或法務部研議後，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 3、黃委員維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既然法律規定要實施這些措施，卻沒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這會有問題的，建議看守所的編制應該要檢討，羈押法也有規定生活輔導的業務，除了輔導員之外，當然也要引進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這些專業人力，並且要向主管單位爭取納入正式編制，提供久任的誘因，有利於延攬人才。北女所也要增設輔導科，不宜設在戒護科之下，因為設立輔導科才可以統合業務，避免互相牽扯、干擾。目前所方三師奉獻諸多心力，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保障，不無委屈，建議有關單位還是思考如何更妥善照顧到個人的生活規劃及保障。另外，所方簡報提到目前編制內輔導員 1 名缺額，建議儘快補實，並思考再增設編制人力，否則看守所目前收容 507 位收容人的生活輔導業務沒有足夠的人力辦理，令人擔憂。透過本次外部視察會議，提請上級機關思考如何因應，不宜再讓基層承擔這種龐

大的壓力。

4、許委員詩淇：所方現任社工師及個管師剛才報告時提到預計今年6月底離職，請問是遇到甚麼問題或有何生涯規劃呢？

5、黃委員三原：新法後監所個管師的工作確實很辛苦，其實現在開始也有專業證照的制度，本人以前在行政院開會時，都會問在場委員，不要高談闊論，直白問要不要讓自己的子女去奉獻做個管師？第一升遷無望，第二沒有退休機制，第三沒有正式編制，誰想去做個管的工作？主要是還沒考上證照的過渡時期，或是剛考到證照來做個管師累積一下經驗，沒有久任的誘因，這個問題不管矯正署或法務部都不可能解決，新北市毒防中心也是缺額一堆，這問題要看人事行政總處要不要改革。在沒有毒防基金之前，看守所這些業務主要是輔導員處理，輔導員其實也沒有專業資格認定，如同軍隊中的輔導長，沒有任何證照制度，長官看你個性適合就讓你當輔導長，你就是輔導長，當然沒有甚麼輔導系畢業的，有政戰系也有美術系。但看守所的輔導員是正式編制人員，待遇又好，所以他不會跑，做到退休。

6、許委員詩淇：根據本人觀察，其實有證照不一定等於有專業，有看過很多在實務現場做很多業務的人，常常因為沒有證照在待遇上會比較不公平。整體來看，第一個是結構的問題，有賴黃委員（三原）上達天聽。第二個是待遇的問題，很多大專院校也都招不到專任的心理師，因為現在有證照的臨床心理師在外面事務所執業的待遇都很好，公家機關的薪資很難有競爭力。剛才所方提到心理師也要分擔評估、評鑑及輔導業務，一般大學心理系畢業的學生都可以勝任這些業務，但沒有讀研究所畢業並取得心理師證照，但如果有修過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結合心理系的專業，其實也可以到監所作助人的工作。此外，監所要長期建置的行政資料庫，受過大學心理系專業訓練的學生都可

以勝任，也可以每年到監所實習 1 至 2 個月，並委請大學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7、鄭委員龍驤：請問所方提到今年離職的兩位心理師，他們離開的原因為何？另外，目前所方的人力空缺滿多的，是否還有人力招聘的規劃？
- 8、黃委員于玲：所方提到今年 3 月輔導員退休後，工作交接沒有很順利，留下許多業務都由所方年輕的社工師及個管師承擔，非常辛苦，另外所方提到個案服務 24 小時待命，下班後還要回覆個案的需求，建議往後可以向個案明確說明，下班後就不接電話了，有甚麼問題一律上班後再處理。此外，個管人力非常短缺，各單位都在搶人才，而且流動率也非常高，建議參考法務部曾經推動外聘督導制度，委請專業督導每個月到所 1 至 2 次，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長期來看，最好的方案是三師納為正式編制，改善結構的不足，但在短期配套措施上，建議採行外聘督導制度作為因應，由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指導。
- 9、黃委員三原：請教所方社工師這幾年的經驗，在未納入正式編制前，勞務承攬或約用人員何種較適合監所這個體系？

機關回覆：

- 1、臺北監獄女子分監教誨師並非看守所編制人員，是因所方附設女子分監收容受刑人，由北監指派教誨師在所支援行刑累進處遇、假釋、受刑人輔導等業務，所方原則上無法要求分監教誨師分擔看守所的輔導業務。不過現任分監教誨師滿願意協助所方三師與戒護科溝通、協調監獄管理、受刑人輔導等政策問題。
- 2、法務部 107 年起推動的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 108 年成立毒防基金，原本設置個管師的任務是針對毒品犯的個案管理，而監獄行刑法 109 年修法後，又規定應針對所有受刑人實施個案處遇措施，使得個管師的任務從毒品個案擴及到所有受刑人的個案管理，而所方簡報提到毒品個案留所人數雖然只有 53 人，但因為看守所的機關屬性，被告及短刑期受刑人進出人次頻繁，實際上個管師處理的個案數是非常繁重的，而以毒防基金提供的薪資待遇而言，與目前所方心理師及社工師的待

遇是有落差的，往後所方要找到願意久任的個管師，是非常困難的，所方也希望擔任毒防基金委員的黃委員（三原）未來向毒防基金提供建言，拉平個管師與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落差，甚至擴充人數，以利招攬人才進入矯正機關服務。

- 3、毒品防制及個案處遇均為法定業務，目前個管師是由毒防基金支應，所方也希望未來人事行政總處能將個管師，甚至連社工師及心理師都能納為正式編制人員，萬一毒防基金無法支應個管師人力資源，現有的監獄教誨師及看守所輔導員也無法支援毒品防制及個案處遇的業務，因為本身累進處遇或生活輔導的工作就已經做不完了，難以苛求支援法定新增業務。
- 4、所方社工師原本在醫院擔任社工，但原本服務的醫院不願意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剛好遇到北所及北女所提供較為彈性的勞務承攬的社工，所以來到所方服務，可以邊工作邊讀書，目前正在就讀長照研究所，已經碩三了，目前面臨畢業論文的壓力，預計今年7月底前提交論文計畫，年底前完成審查。另一方面，矯正署今年將社工師從勞務承攬改為約用人員的性質，失去了原有的彈性優勢，而且也快分不清楚生活與工作的界線，例如這份視察三師業務用的簡報，僅由所方社工師1人彙整製作，已經危害到身心健康，經過衡量取捨下，需要先休息並且專心把學位完成。所方個管師也預計今年6月底離職，因為目前的工作量已經不只是個案管理，還包括全所的教化活動，例如下班後還要在社群軟體與教化師資溝通、互動，工作與生活失去了界線，已經沒有自己私人的時間，形同24小時除了睡覺以外都在工作，此外，個管師相對於社工師及心理師而言，沒有被視為一種專業人力，規劃進一步修讀社工專業學分。
- 5、有關看守所編制人員及專業人力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 6、有關心理專業人員之任用放寬及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 7、所方今年招聘到2位心理師，一位正取，另一位備取，正取的這位心理師因為有相當的年資了，規劃往督導的工作發展，另外監所心理師今年起改為約用人員，必須朝九晚五，無法彈性規劃自己的時間，所以決定離開；另一位備取的心理師剛畢業沒多久，在心理上還無法從容面對收容人，也無法適應監所的特殊環境，例如所方新收收容人身分上分為被告、受刑人及受

觀察勒戒人，面對禁見被告有何特殊禁令等等，所以也決定離開。所方規劃於 6 月下旬辦理另一梯次的心理師面試，也希望能夠順利攬才。

8、感謝黃委員（于玲）的建議，如果有好的外聘督導人員，本所也願意以業務費支應指導的費用。目前現況而言，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都非常優秀也非常認真，除了原本的業務之外，還承擔了輔導員退休後的業務，表現得非常有水準，所方也非常肯定兩位專業人員的付出。

9、以所方社工師個人經驗而言，勞務承攬只要提供約定服務時數即可，個人時間運用較為彈性；但就監所收容人的需求而言，可能比較需要有位久任且固定的專業社工提供服務，最好是正式的編制人員。

10、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 3。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相關建議提請上級機關參酌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三）議題 3：有關 114 年度第 2 季無受理陳情案件，提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四）議題 4：有關實地訪視及人員訪談，提請備查。

決議：由於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已列席視察會議充分互動交流，爰決議不再辦理實地訪視及人員訪談。

（五）議題 5：有關 114 年第 3 季視察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所方本季簡報提到近期已收容 525 人，惟核定容額僅有 384 人，超收率高達 36.72%，所方該如何因應超額收容困境，也希望透過下一季視察活動，陳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所方改善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爰下一次視察主題擬訂為「**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議題 6：擬訂 114 年度第 3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七）議題 7：由所方轉知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5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提示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各項迴避義務及第 17 條各項有關視察報告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14 年第 2 季視察主題與心理學專業有關，爰指定許委員

詩淇主筆撰寫視察報告。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出席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黃委員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黃委員維賢	黃維賢
黃委員于玲	黃于玲
黃委員三原	黃三原
許委員詩淇	許詩淇
楊委員嘉駟	楊嘉駟
鄭委員龍驊	鄭龍驊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黃委員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
秘書室	柯秘書書宇	柯書宇
戒護科	陳科長瑜	張淑慧代
總務科	李科長德聰	李德聰
衛生科	林科長慧美	林慧美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Taipei Women's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4年第2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
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
力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

目 錄

01

本所現況分析

02

專業人力配置

03

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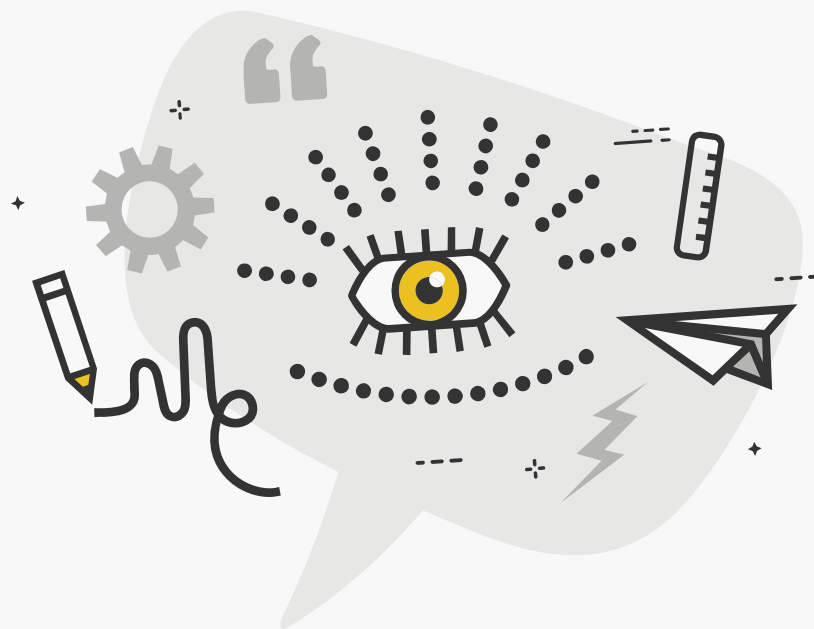
04

困境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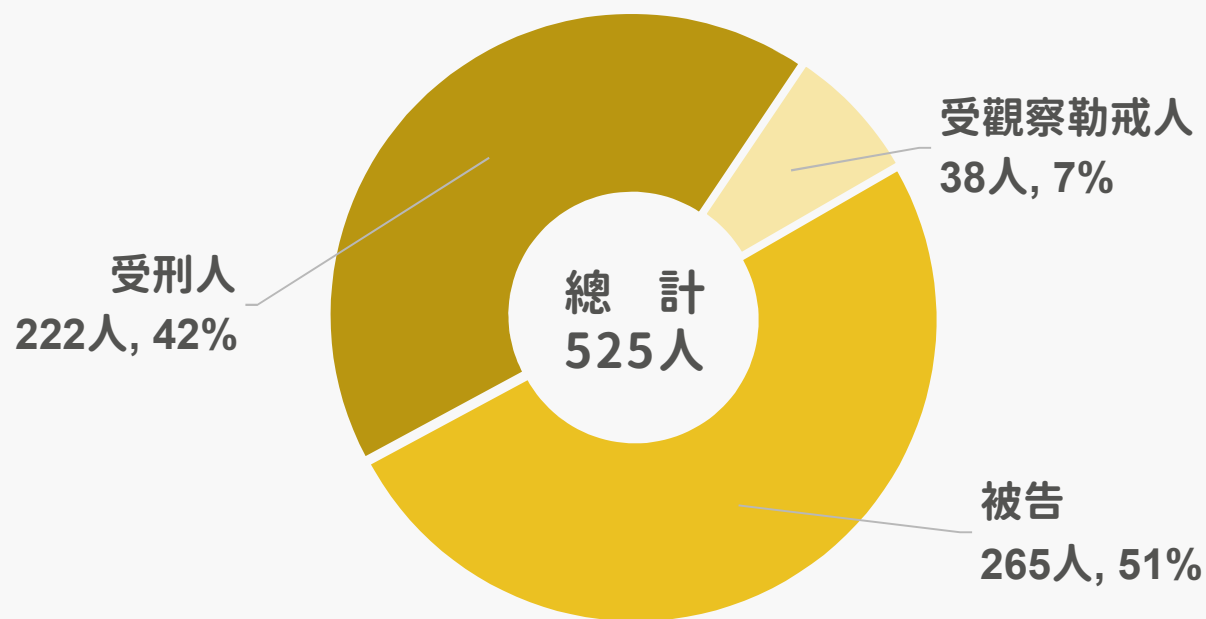


01

本所現況分析



一、本所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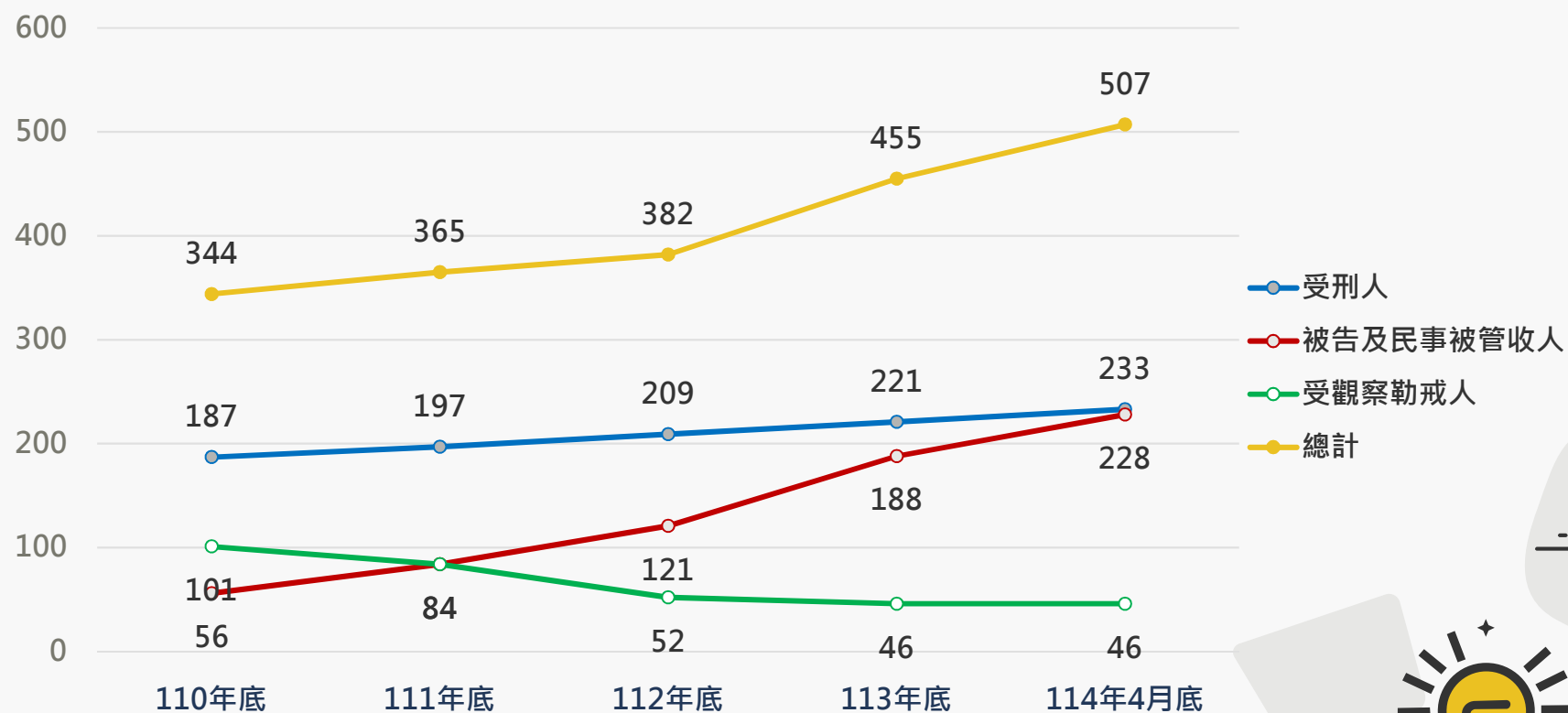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14年6月1日

*核定容額384人，超收率：36.72%



二、本所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



三、本所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竊盜罪	強盜罪	搶奪罪	侵占罪	詐欺罪	背信及重利罪	恐嚇取財得利罪	擄人勒贖罪	貪污治罪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110年底	172	8	9	-	-	-	1	1	-	15	-	-	6	37	-	-	-	-	-	3	76	16
111年底	184	10	7	-	-	-	1	2	-	24	-	-	6	49	1	-	-	-	-	28	43	13
112年底	200	16	5	-	-	-	2	-	3	9	-	-	4	48	-	-	-	1	-	47	53	12
113年底	191	9	4	-	-	-	-	-	1	13	1	-	4	43	1	-	-	-	-	51	51	13
114年4月底	209	6	2	-	-	-	1	-	1	17	-	-	5	54	1	-	-	-	1	57	52	12

*不含執行暫押人數

四、本所114年4月底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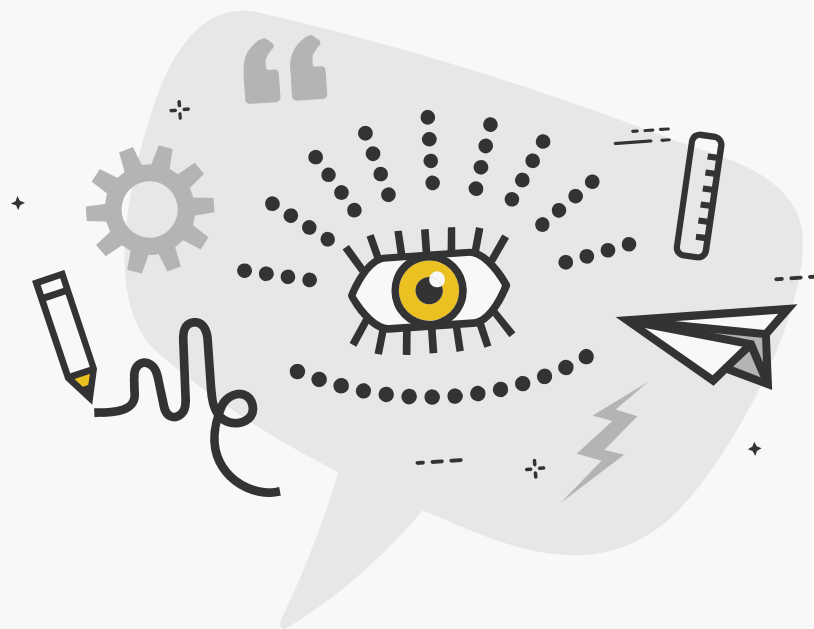
年月底別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期							拘役	罰金
					六個月以下	逾六個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110年底	172	-	-	39	12	59	29	20	1	1	3	7	1
111年底	184	-	-	61	12	72	13	15	-	1	3	7	-
112年底	200	-	-	82	15	60	13	15	2	3	5	5	-
113年底	191	-	-	78	15	50	15	11	3	5	5	8	1
114年4月底	209	-	-	72	16	66	18	12	5	3	3	13	1

*不含執行暫押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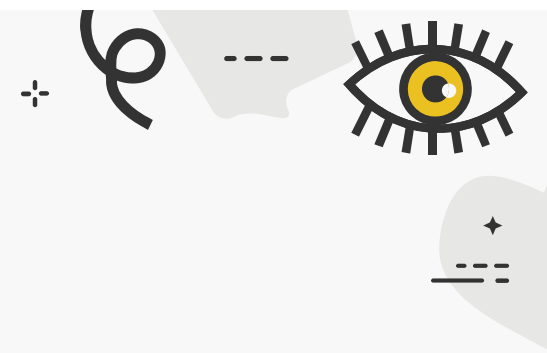


02

專業人力配置



一、專業人力配置之經費來源



毒品處遇個案管理	職 稱	心理、社工	
108年起	年 度	108-113年	114年起
約用	性 質	勞務承攬 → 約用	
毒品防制基金	經 費 來 源	機關內預算（業務費） 辦理心理、社工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	

二、毒品防制基金

106年6月14日總統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修正條文，
明定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



宗旨

為政府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工作，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的反毒行列。



願景

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重點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參酌總統106年國慶演說與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決議，優先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以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

三、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 人力資源計畫

106年

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
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隔年1月1日起各矯正機關推動辦理

108年

為全面推行個案管理制度，**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個案管理人力**，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業務

109年

「**監獄行刑法**」
修正

110年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中增訂「**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毒品施用者問題常有高度複雜性，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

每一位毒品犯受刑人均應訂定「**個別處遇計畫**」

四、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人員

106

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向行政院提出「獄政革新專案報告」爭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正式編制員額，**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之人力比為1:300**。

106年矯正機關心理43名、社工38名，合計僅81名，以106年在監收容人62,564人比例而言，專業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1:772，專業人力嚴重不足。

108

未獲正式編制員額前，先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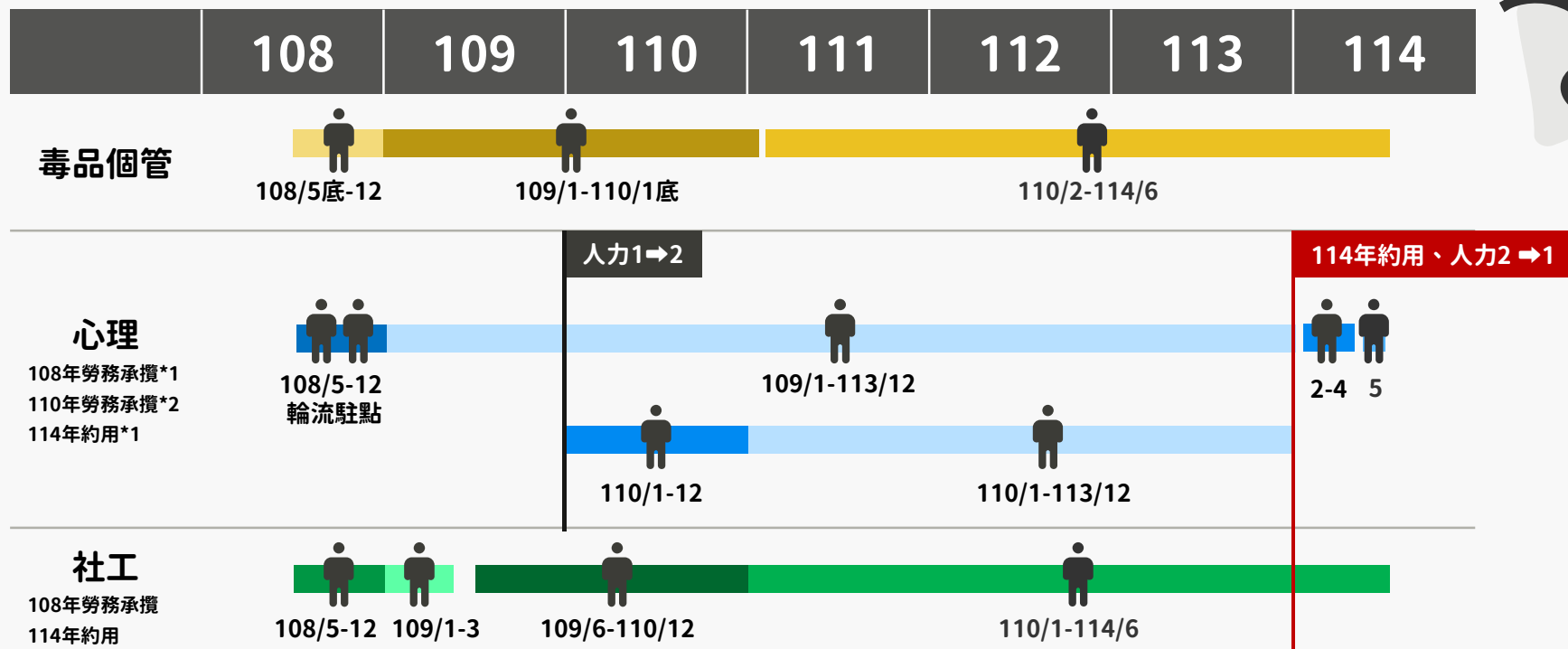
行政院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專業處遇人力之用人方式，決議以「分類分階」原則研提「矯正機關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員需求計畫書」，矯正署擬定心理及社工人員試辦計畫草案，預計110年由部分機關試辦（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明德外役監獄）。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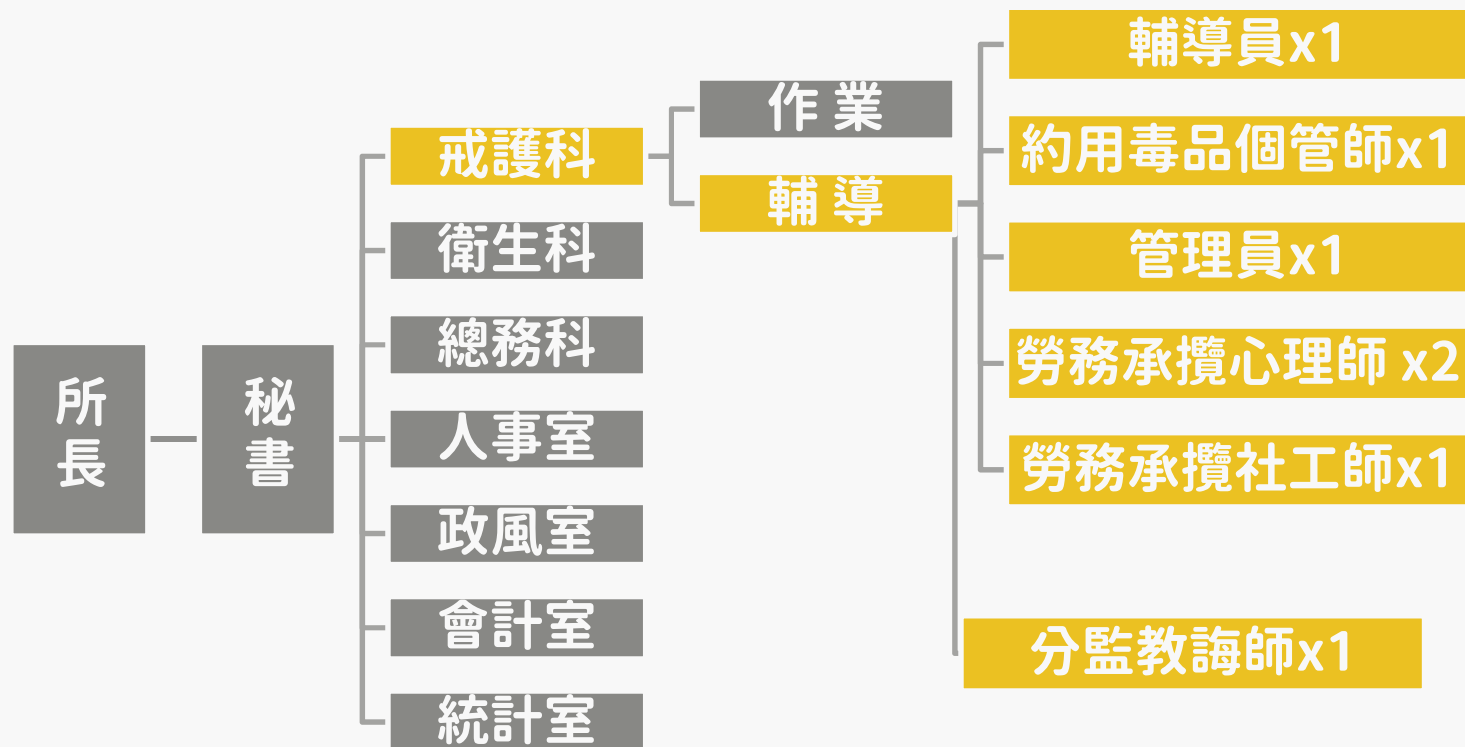
以勞務承攬方式調整轉為「**約用**」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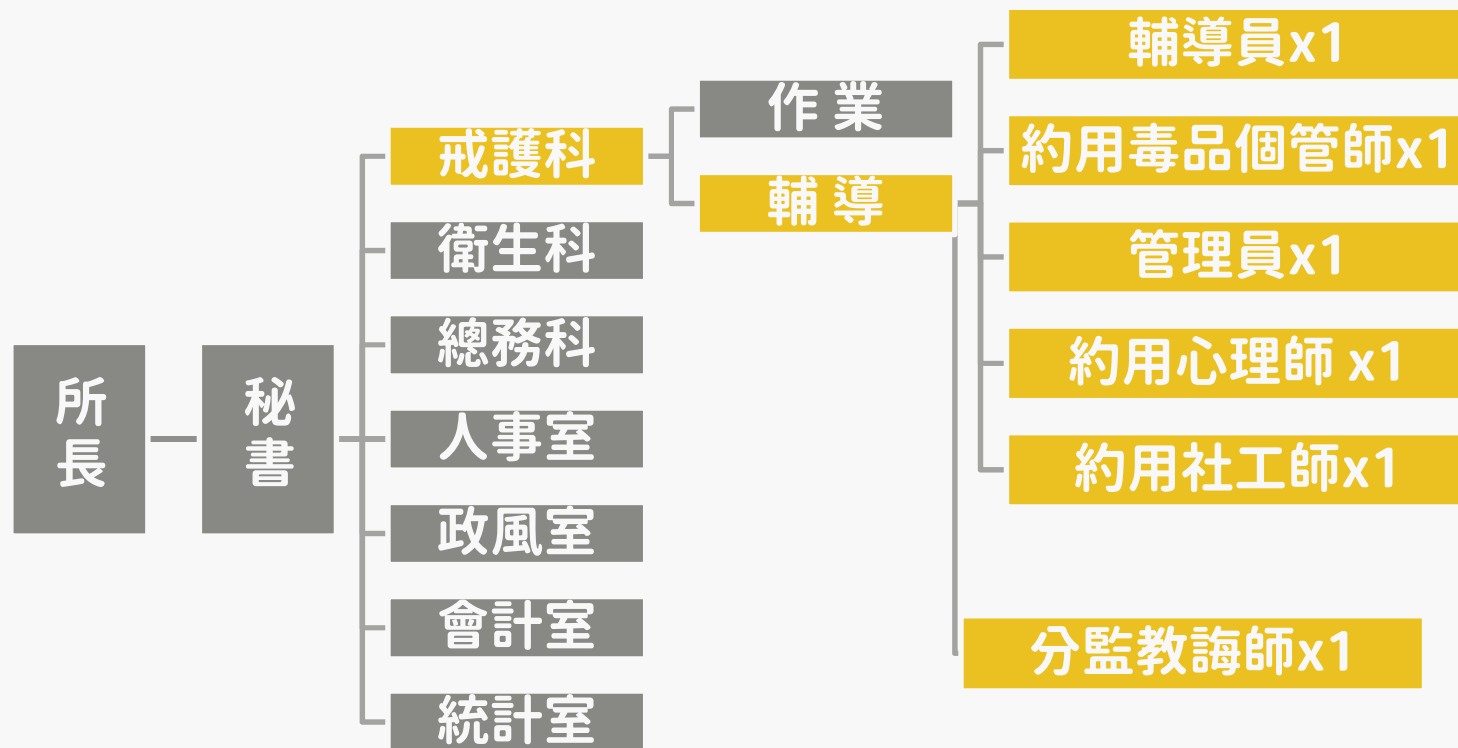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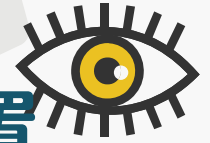
五、本所毒品個管、心理及社工人員之進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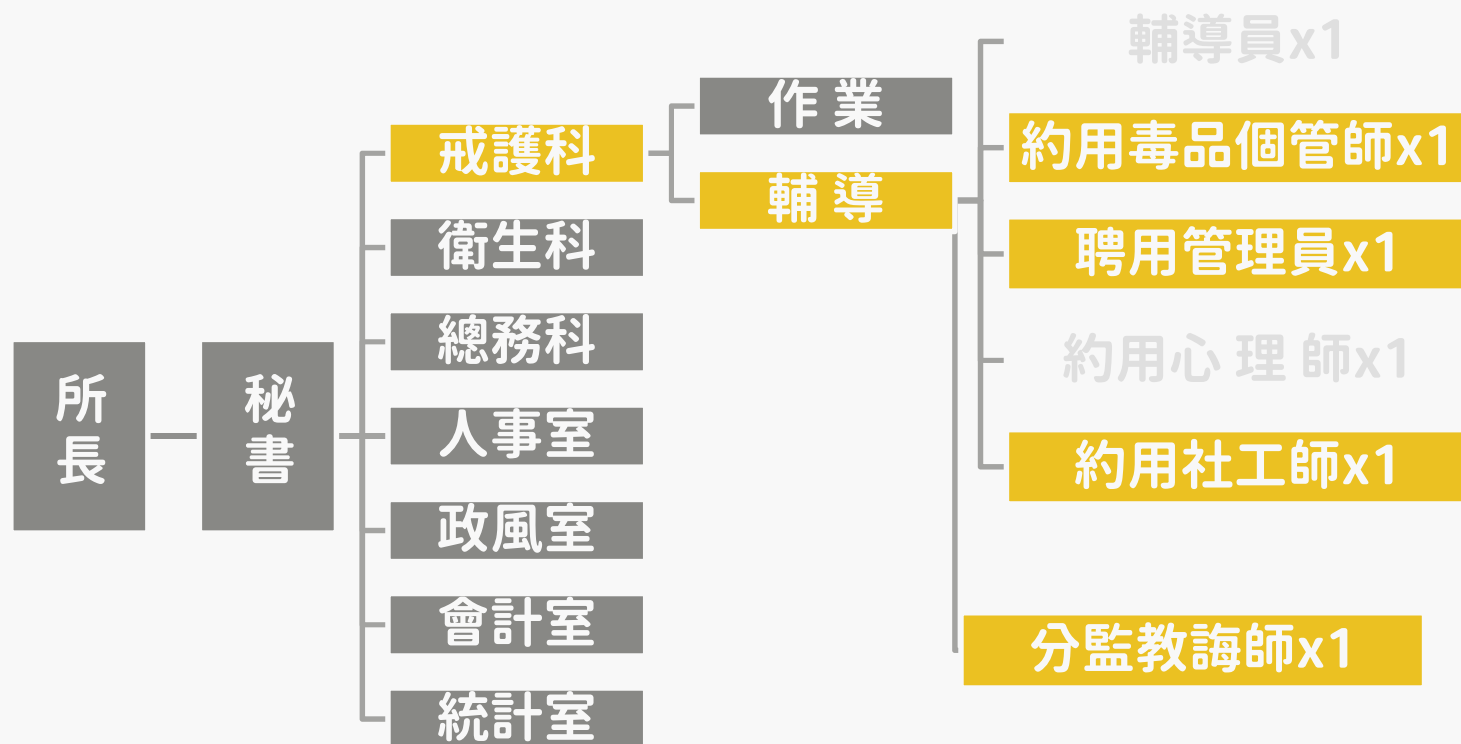
六、本所組織架構與113年教化人力配置



七、本所組織架構與114年起教化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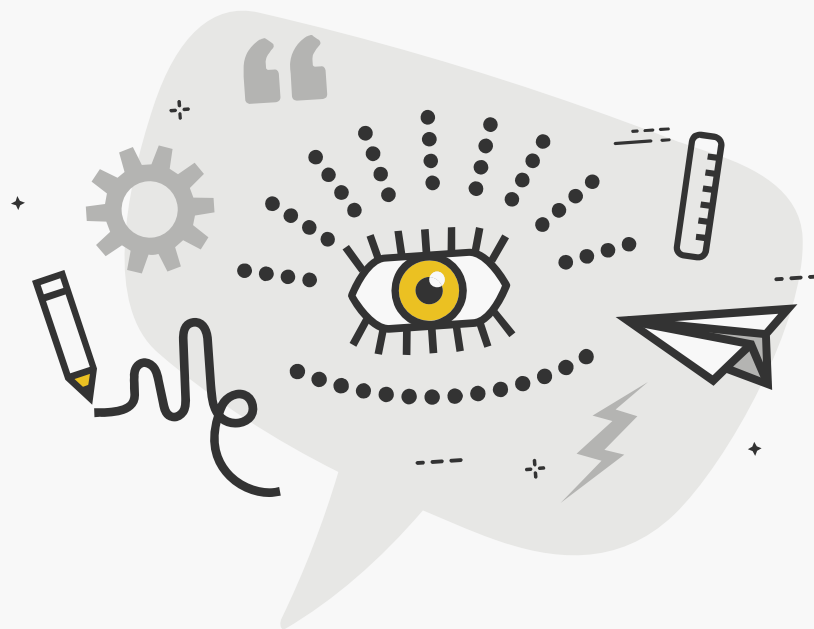


八、本所組織架構與目前教化人力



03

業務辦理情形



一、毒品處遇個管師之工作內容

依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等業務。

-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連結）。
- **協助處理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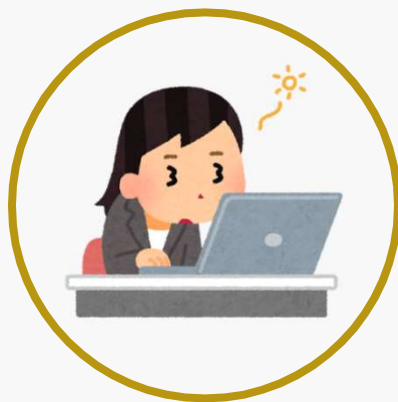


二、實際毒品處遇個管師之工作內容



協助？主責？

有vs.沒有
承辦人



不只毒品處遇

- 113年新收100人，
12月底在監47人
- 114年1-4月23人，
4月底在53人



業務繁雜

- 一般/宗教課程(個別、
團體、演講)
- 文書(資料袋、紀錄)
- 報表報署 ● 會議
- 志工業務



非定期辦理事項

- 課程戒護
- 電/面懇、文康活動
- 協調聯繫、實地訪
查、外部視察等會議
- 書信處理

三、心理及社工人員之工作內容

心社約用人員應辦理涉及公權力較低之心社專輔業務，**以直接工作為主**，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於毒品、酒駕等受刑人處遇，原則以具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證書者為主。**

項目	心理	社工
直接服務	● 評估/衡鑑 ● 輔導/諮商/治療 ● 講座/授課/宣導 ● 紀錄/報告撰寫 ● 教育訓練	● 個案工作 ● 團體工作 ● 家庭社會工作 ●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 ● 講座/授課/宣導 ● 紀錄/報告撰寫 ● 教育訓練
間接服務	● 制定安排處遇：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個案需求、就醫狀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並規劃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之處遇形式及期程，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 ●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①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②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機關須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有無落實個案紀錄、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③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參與相關會議，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四、本所心理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績效

階段	諮商心理師/心理輔導人員	
新收評估	BSRS-5 > 5分，或 ☒ 有自殺想法 PHQ-9 > 15分，或評估具自殺風險者	
在監輔導	個別輔導	● 自殺防治二、三級 ● 違規收容人 ● 重罪不得假釋、被告/刑期10年以上 ● 場舍主管評估 (如：精神疾病、家人過世等重大事件) → 每月至少1次，視情狀增加頻率
	團體輔導	● 毒品進階 → 每周1次 ● 攜子入監 → 不定時
	宣講座導	● 自殺防治 → 每月1次
	行政書	● 會議 ● 報表

► 113年2名諮商心理師之工作績效

人名	楊雅鈞	陳潔如
個別輔導	140人、392人次 (平均33人次/月)	124人、322人次 (平均27人次/月)
團體輔導	48場次 62人、418人次	52場次 59人、461人次
講座宣導	6場次、144人次	6場次、185人次

五、本所社工師之工作內容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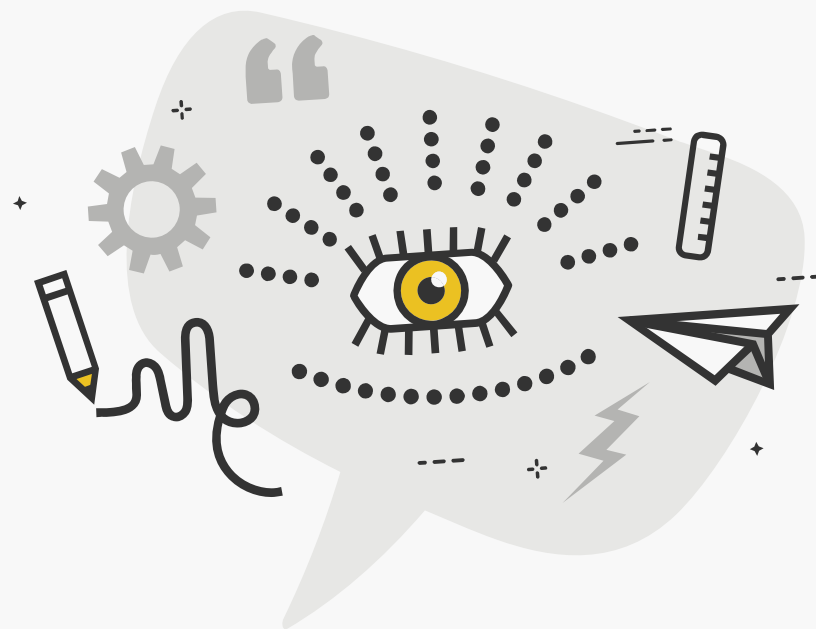
階段	社工師	
新收通報	-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 收容人高齡父母 - 精神疾病收容人 - 攜子入監收容人 - 原受安置收容人 - 高齡收容人	
在監輔導	個別輔導	出監轉銜 - 攜子入監收容人 - 高齡收容人 - 精神疾病收容人 - 其他收容人
	團體輔導	行政文書 - 酒駕二級認知 - 攜子入監 - 高齡或身心障礙 - 公文 - 課程安排(酒駕、高齡、身心障礙、攜子入監) - 課程戒護 - 書信處理 - 外部文康活動 - 報表報署 - 會議

►113年社工師之工作績效

人名	呂佳穎	
個別輔導	167人、252人次 (平均21人次/月)	
團體輔導	49場次 70人、343人次	
家屬工作	167人數 (平均5.9次/人)	170人次
外部資療 聯繫轉介		728人次
安置護送	共25人，出監護送4人次， 機構安置10人次，聯繫親友、機構帶回16人次	

04

困境與檢討



一、個管、心社工作人員之薪資比較

類別 階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薪點/元)	
	學士	碩士(或領有專業證書)
第七階	376/52,301	392/54,527
第六階	360/50,076	376/52,301
第五階	344/47,850	360/50,076
第四階	328/45,624	344/47,850
第三階	312/43,399	328/45,624
第二階	296/41,173	312/43,399
第一階	280/38,948	296/41,173

類別 階別	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單位：薪點/元)		
	學士	碩士	領有專業證書
第六階			424/58,978
第五階	360/50,076	376/52,301	408/56,752
第四階	344/47,850	360/50,076	392/54,527
第三階	328/45,624	344/47,850	376/52,301
第二階	312/43,399	328/45,624	360/50,076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以本階起薪)
第一階	296/41,173	312/43,399	344/47,850 (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以本階起薪)

- 個管任用條件：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

個管人員起薪相較心理及社工人員少16薪點、2,225元。

二、教化/專業人力無法及時遞補，持續短缺

1 1 3 年
配 置



輔導員



管理員



個管師



心理師



心理師



社工師

1 1 4 年 起
政 策 變 化



輔導員



管理員



個管師



心理師



心理師



社工師

勞務承攬2名→約用1名
原本人力均無意願留任

1 1 4 年 6 月
現 狀



輔導員

今年3月退休
最快12月遞補



管理員



個管師



心理師

接連離職2位
過渡時期採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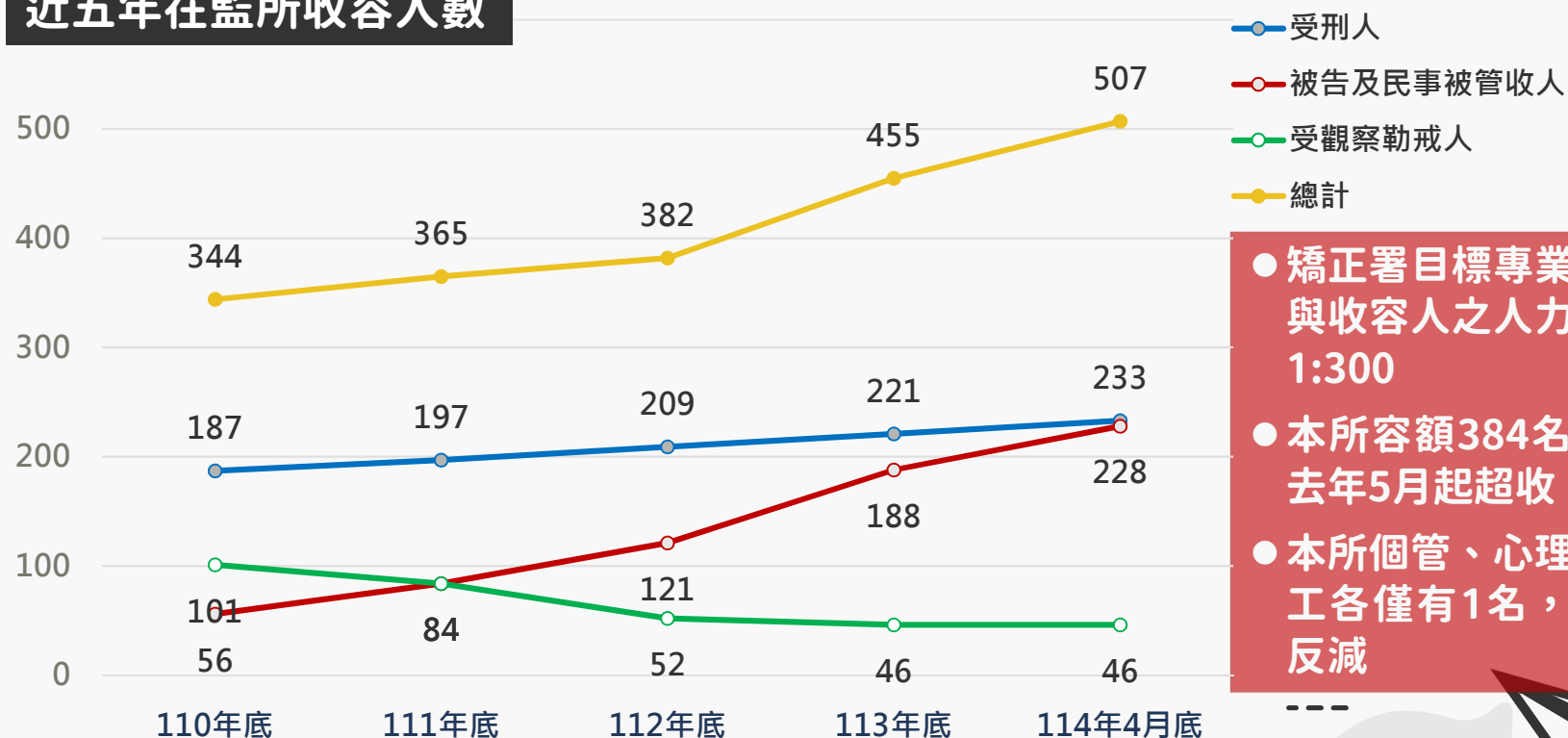
心理師



社工師

三、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比例

近五年在監所收容人數



- 矯正署目標專業人力與收容人之人力比為 1:300
- 本所容額384名，從去年5月起超收
- 本所個管、心理與社工各僅有1名，不增反減

四、督導支持、經驗傳承與專業枯竭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Taipei Women's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謝謝聆聽

Thanks!



A spiral-bound notebook with a yellow cover and a lightbulb cutout on a blue background. The notebook is open, showing a yellow page with the text "意見交流 Q&A". The lightbulb cutout is yellow with a black filament and a blue base. There are three crumpled yellow paper balls scattered around the notebook.

意見交流 Q&A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2 季視察相關照片



▲小組委員聆聽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簡報。



▲小組委員與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互動交流。

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	1、黃委員三原：法務部於108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旨在增加資源用來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矯正署也跟我說過資源是要用在毒品個案身上的，絕對不會用在其他種類的個案，剛剛看了所方的簡報，最新在所人數500多人，毒品個案只有53人大約10%，臺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還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但北女所（以前的士林看守所）沒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北女所是在108年毒防基金成立後，才有承攬性質的社工師、心理師，一方面沒有經驗傳承，而且也不是編制內人員，沒有任何的保障，這會有很大的問題，編制的問題也不是所內可以解決的，建議由矯正署或法務部研議後，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1、法務部107年起推動的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108年成立毒防基金，原本設置個管師的任務是針對毒品犯的個案管理，而監獄行刑法109年修法後，又規定應針對所有受刑人實施個案處遇措施，使得個管師的任務從毒品個案擴及到所有受刑人的個案管理，而所方簡報提到毒品個案留所人數雖然只有53人，但因為看守所的機關屬性，被告及短刑期受刑人進出人次頻繁，實際上個管師處理的個案數是非常繁重的，而以毒防基金提供的薪資待遇而言，與目前所方心理師及社工師的待遇是有落差的，往後所方要找到願意久任的個管師，是非常困難的，所方也希望擔任毒防基金委員的黃委員（三原）未來向毒防基金提供建言，拉平個管師與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落差，甚至擴充人數，以利招攬人才進入矯正機關服務。
	2、黃委員維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既然法律規定要實施這些措施，卻沒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這會有問題的，建議看守所的編制應該要檢討，羈押法也有規定生活輔導的業務，除了輔導員之外，當然也要引進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這些專業人力，並且要向主管單位爭取納入正式編制，提供久任的誘因，有利於延攬人才。北女所也要增設輔導科，不宜設在戒護科之下，因為設立輔導科才可	2、毒品防制及個案處遇均為法定業務，目前個管師是由毒防基金支應，所方也希望未來人事行政總處能將個管師，甚至連社工師及心理師都能納為正式編制人員，萬一毒防基金無法支應個管師人力資源，現有的監獄教誨師及看守所輔導員也無法支援毒品防制及個案處遇的業務，因為本身累進處遇或生活輔導的工作就已經做不完了，難以苛求支援法定新增業務。

	以統合業務，避免互相牽扯、干擾。目前所方三師奉獻諸多心力，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保障，不無委屈，建議有關單位還是思考如何更妥善照顧到個人的生活規劃及保障。另外，所方簡報提到目前編制內輔導員1名缺額，建議儘快補實，並思考再增設編制人力，否則看守所目前收容507位收容人的生活輔導業務沒有足夠的人力辦理，令人擔憂。透過本次外部視察會議，提請上級機關思考如何因應，不宜再讓基層承擔這種龐大的壓力。	
	3、黃委員三原：新法後監所個管師的工作確實很辛苦，其實現在開始也有專業證照的制度，本人以前在行政院開會時，都會問在場委員，不要高談闊論，直白問要不要讓自己的子女去奉獻做個管師？第一升遷無望，第二沒有退休機制，第三沒有正式編制，誰想去做個管的工作？主要是還沒考上證照的過渡時期，或是剛考到證照來做個管師累積一下經驗，沒有久任的誘因，這個問題不管矯正署或法務部都不可能解決，新北市毒防中心也是缺額一堆，這問題要看人事行政總處要不要改革。在沒有毒防基金之前，看守所這些業務主要是輔導員處理，輔導員其實也沒有專業資格認定，如同軍隊中的輔導長，沒有任何證照制度，長官看你個性適合就讓你當輔導長，你就是輔導長，當然沒有甚麼輔導系畢業的，有政戰系也	3、有關看守所編制人員及專業人力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有美術系。但看守所的輔導員是正式編制人員，待遇又好，所以他不會跑，做到退休。	
	4、許委員詩淇：根據本人觀察，其實有證照不一定等於有專業，有看過很多在實務現場做很多業務的人，常常因為沒有證照在待遇上會比較不公平。整體來看，第一個是結構的問題，有賴黃委員（三原）上達天聽。第二個是待遇的問題，很多大專院校也都招不到專任的心理師，因為現在有證照的臨床心理師在外面事務所執業的待遇都很好，公家機關的薪資很難有競爭力。剛才所方提到心理師也要分擔評估、評鑑及輔導業務，一般大學心理系畢業的學生都可以勝任這些業務，但沒有讀研究所畢業並取得心理師證照，如果有修過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結合心理系的專業，其實也可以到監所作助人的工作。此外，監所要長期建置的行政資料庫，受過大學心理系專業訓練的學生都可以勝任，也可以每年到監所實習1至2個月，並委請大學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有關心理專業人員之任用放寬及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5、黃委員于玲：所方提到今年3月輔導員退休後，工作交接沒有很順利，留下許多業務都由所方年輕的社工師及個管師承擔，非常辛苦，另外所方提到個案服務24小時待命，下班後還要回覆個案的需求，建議往後可以向個案明確說明，下班後就不接電話了，有甚麼問題一律上班後再處理。此外，個管人	5、感謝黃委員（于玲）的建議，如果有好的外聘督導人員，本所也願意以業務費支應指導的費用。目前現況而言，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都非常優秀也非常認真，除了原本的業務之外，還承擔了輔導員退休後的業務，表現得非常有水準，所方也非常肯定兩位專業人員的付出。

	力非常短缺，各單位都在搶人才，而且流動率也非常高，建議參考法務部曾經推動外聘督導制度，委請專業督導每個月到所1至2次，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長期來看，最好的方案是三師納為正式編制，改善結構的不足，但在短期配套措施上，建議採行外聘督導制度作為因應，由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指導。	
--	---	--